

厚德／积学／励志／敦行



绝道不曲 推书自雄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

为弘扬科学精神，促进优良校风和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在陕西师范大学学习期间，本人向学校郑重承诺：

一、树立诚信品质，遵循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树立崇高理想和追求。努力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于律己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做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二、崇尚科学、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虚心学习，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好学习、科研及实践等计划，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全面提高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努力做到：

1. 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自我督促，自觉抵制一切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
2. 在各类考试、考核中，严格遵守考试考核纪律，自觉抵制一切违纪、舞弊行为；
3. 在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中，严格规范学术行为，自觉抵制一切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捏造、篡改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

四、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师范大学大学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

培养（节选）



陕
西
師
範
大
學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师研〔2016〕5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

第二条 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结项等），由研究生院总体负责；学院负责初审、中期检查及结项检查；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进行监管。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一般为一、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

（一）一般项目：

1.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2. 项目负责人毕业前能按时完成项目。
3. 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发生学术违纪情况及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二）重点项目：



1. 申报项目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或是能够解决重要基础问题的选题，应是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2. 申请者所在学科基础雄厚、特色鲜明，学科水平位居国内前列。

3. 申请者的指导教师应在此研究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相关科研项目，有相关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专著发表，有相关的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

4.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优良的前期工作基础，在本研究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请一次本项目，且曾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过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其它项目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在每年3月份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申请者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导师（组）签署意见。

第九条 申请书经学院审查推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择优向研究生院报送。

第十条 研究生院将以专家评审等形式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申报重点项目的，评审时要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并拟获得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并统一编制项目批准号。项目周期为1-2年，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出现更改实施计划、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因休学离校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者，以个人方式申请项目的，应退还剩余经费；以团队方式申请项目的，可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中止研究，以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撤销该项目并追还全部经费，同时限制其相关方向的项目基金申请。

第十五条 获准资助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



目中期检查报告》，由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中期检查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主持人应提交结项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成果材料。研究生院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第十七条 结项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一）发表论文：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3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4 篇 CSSCI 来源期刊或 1 篇权威和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I 区或者 3 篇 SCI（E）源期刊论文，其中 1 篇为 II 区及其以上论文。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SCI（E）论文。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II 区或者 2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获得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1 项；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硕博连读生申请该项目时，结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上述相应成果要求，具体事宜由评审专家评定。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的同时，均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不予结项。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颁发结项证明书。未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应



按专家组建议进行整改，另行申请结项。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正常毕业时间不能完成任务者，应推迟毕业答辩时间，博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硕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推迟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完成规定的任务后，博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3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1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

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创新基金的导师，获得一定的配套研究经费即博士 3000 元，硕士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陕西师范大学所有。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额度：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15000 元/项，每年资助 30 人左右；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30000 元/项，每年资助 15 人左右；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5000 元/项，每年资助 40 人左右；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10000 元/项，每年资助 20 人左右。

第二十四条 经费划拨方式：经费采取两次拨款方式，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报销时，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师研〔2016〕8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陕师校发〔2016〕58号），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为更好地实施本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在校博士研究生（学制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前期工作基础好，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研究积累，或者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目的明确，有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4. 申请者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若导师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学校将优先资助。

二、申报原则

1. 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研导向、注重创新、宁缺勿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
2. 经费来源是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具有开拓意义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专款专用。
3. 项目的申报、组织答辩、评审、跟踪检查、结题和基金的使用，接受研究生院监督管理和有关异议事项的处理。

三、申报与评审

1. 个人申请。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申请书》。



2. 学院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填写推荐意见，报研究生院复审。

3.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采取材料评审及答辩相结合的形式，对申请立项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内容及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评审。

4. 学校审核批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确定资助人选。

四、实施与管理

获准立项后，根据资助经费额度，下拨经费的 50%至学院。项目参与人即可按项目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并严格按照下述监督流程及时反馈项目进展：

1. 资助额度：2 万元/项。

2. 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进展到中期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中期进展检查表》，并将阶段性成果一并送交所在学院（《中期进展检查表》须先经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的审核和认可），经学院组织专家审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确定继续执行、限期整改或终止项目。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下拨另外 50%的资助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资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项目的实施和资助：

- （1）在申报、实施和总结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
- （2）未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检查表》的；
- （3）经中期检查，专家认定科研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 （4）因自费出国，或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的；
- （5）违规使用、侵占项目经费的。

4. 涉及研究人员、目标、内容、期限、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经项目依托单位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

5. 项目规定期限届满时，组织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结项报告书》，同时将结项成果（结项相关材料须先经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的审核和认可）上交学院进行专家评审。结项成果与申请时提交的预期目标任务不一致或没有完成的，须提供详细理由说明并经导师认可和签字证明，否则可视为结项不合格。评议结果



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颁发结项证明。

6. 结项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1) 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或 1 篇权威 (SSCI)；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3 篇 SCI (E)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 SCI (E) 源期刊 II 区及以上。

(2)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厅局级二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3，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获得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1 项；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7. 获得立项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的同时，均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不予结项。

8. 本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陕西师范大学所有。

9.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耗材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图书出版补贴、资料费、数据库使用费、调研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本项目报销时，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生管理办法

师研〔2016〕6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我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模式，吸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行，允许研究生在一级学科内自主选择。申请者不得跨专业申请硕博连读。

第三条 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进行分配，纳入培养单位下一年招生计划，所批准的硕博连读生名额占用所在单位计划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拔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当年下达给该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60%。

第二章 硕博连读生选拔

第四条 选拔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 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选拔。
2. 坚持“全面考核、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重点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考核标准不低于统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

第五条 选拔条件

1. 选拔对象：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术型）。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能力突出，综合素质较高。

3. 较好地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位于前列，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无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50 分以上）或研究生学位外语成绩在 70 分以上或提供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 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六条 选拔程序

1. 受理时间：每年 5 月—6 月。

2.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可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 1）。

3. 由导师及两名相关专业教授（研究员）进行推荐，拟接收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组负责人签署意见（附件 2）。

4. 培养单位审核选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学科建设规划等实际情况，统筹研究确定本单位拟选拔、推荐的硕博连读生人选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主管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选拔小组，小组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选拔小组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5. 研究生院对推荐的硕博连读生的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公示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者，报主管校长审批。

6.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硕博连读生质量考核，考核通过者须参加当年的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质量考核

对确定为硕博连读生候选人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质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正式开始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未通过者可按程序完成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并申请硕士学位，其所占博士研究生指标返回拟接收学院，用于录取当年报考考生。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限一般为6年（硕士学制3年、博士学制3年），应修满37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的前四学期，享受学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相应待遇。确定为硕博连读生者从第五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的厚德生活补贴（从第七学期开始发放）。从第七学期开始，经考核合格正式确定为博士研究生者，履行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所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的相应义务，同时享受相应待遇。未通过质量考核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仍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条 硕博连读生在第一阶段学习（前六个学期）中，学籍管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进入第二阶段学习后，学籍管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并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完成一篇研究工作的详细报告，由硕士研究生导师签收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十二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及研究报告，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

1. 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中途退博返硕。
2. 硕博连读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博士学位。
3. 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第六学期进行。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E级（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F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含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SCIⅡ区及以上级别）；
2. 在SCI（含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后，学习期间不得无故中途辍学，否则应退还硕博连读生期间的所有奖学金和培养费。

第十六条 硕士期间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单位同意方可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清理超学习年限研究生相关工作的 暂行规定

师研〔2016〕1号

为督促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维护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研究生的正当权益，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制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陕西师范大学关于修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发布清理公告

研究生院于每年六月份对超过规定学习年限未毕业（未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含所有类别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超期研究生）进行定期核查，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对超期研究生发布公告，要求所有超期研究生在限定时间之前与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联系学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等事宜，未按规定时间与学校取得联系并提交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退学，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

二、毕业申请受理

根据超期研究生学业完成的具体情况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因故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选择自动退学。
2. 学位论文已完成的研究生，如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条件，可按第三款申请学位，同时申请毕业；如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可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第三款所规定的学位申请受理时间）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书。

三、学位申请受理

- 1、硕士研究生





学制三年的硕士生在校学习时间已满四个学年度者，学制二年的硕士生在校学习时间已满三个学年度者（自入学时间算起，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入学时间参照同一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每学年度截止时间为下一年6月30日），限于次年6月30日前申请并获颁学位，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2、博士研究生

在校学习时间已满六个学年度者（自入学时间算起，每学年度截止时间为下一年6月30日），限于其后两年内（即顺延后两年的6月30日前）申请并获颁学位，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四、其他事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及时了解有关情况，认真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对有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研究生院对于超期研究生（硕士生超过四年或五年，博士生超过六年）所在的培养单位及其导师进行约谈，并采取如下警诫措施：超期研究生较多的培养单位核减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超期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一年上岗招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A black graduation cap with a gold tassel and a rolled-up diploma tied with a red ribbon.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2012-11-13 教育部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对 2005 年印发的《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暂行规定》予以修订。

第二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者，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

第三条 本规定为学校学位申请的基本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对本分会所属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在满足本规定之外，还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提交审核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须为陕西师范大学（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如本规定无特殊说明，学术成果第一作者须为学位申请者本人。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第五条 全日制^①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E 级（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F 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 F 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 G 级（为 CSSCI 扩展源期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①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



上述 2, 3 条款中, 至多有 1 篇博士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 其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其余论文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二)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II 区(含 II 区)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SCI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 SCI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六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E 级(权威)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F 级(核心)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II 区及以上级别);
2. 在 SCI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七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①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F 级(核心)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G 级(重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为 CSSCI 扩展源期刊或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上述条款中, 至多有 1 篇学生可为第二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 其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其余论文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二)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八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F 级(核心)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G 级(重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为 CSSCI 扩展源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

^①少数民族骨干在规定学制内(四年)可依据此标准, 若申请提前毕业则需满足全日制博士生学术成果要求。



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二)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在学校认定的 SCI(含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九条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在国内外期刊 H 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G 级(重要)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条 教育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教育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E 级(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在 F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至少 1 篇须为第一作者,如另一篇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同时提交 1 篇经导师组认可的在实践研究方面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二) 如未达到(一),需以第一作者在 F 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厅局级(地市级)及以上管理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奖励 1 项(第 1 人);
2. 主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厅局级(地市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管理课题或科研课题 1 项;
3. 参与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教材编写,且不少于 10 万字。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硕士学位申请者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但不做统一量化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自行制定本分会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在 G 级(为 CSSCI 扩展源期刊或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四章 其他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第十四条 其他学术成果认定的具体规定。



(一) 下列成果可替代为权威(E级)期刊1篇。在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总数中,此款条件原则上可使用一项且一次。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人,且导师为第一人)1项;
2. 1项转让费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2人,且第一人为导师,认定以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到账经费为准);
3. 在国内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B级)1部;
4. 获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2人,且导师为第一人)1项。

(二) 下列成果可替代为核心(F级)期刊1篇。在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总数中,此款条件原则上可使用一项且一次。

1.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并提交会议论文,且论文集公开出版;
2.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为陕西师范大学);或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4人,且导师为第一人)。

第十五条 各项替代成果在申请学位时,应通过学位申请者所在分会组织的学术水平认定。未在上述所列范围内的其他科研成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第五章 博士学位申请“双优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者在未完全达到学术成果要求时,可申请进入“双优程序”,即学位论文送审和学位论文答辩都为优秀。

第十七条 未完全达到学术成果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提出进入“双优程序”的申请,须经其导师同意,并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送审,送审5篇。

(二) 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至少3个优秀,且无不合格意见),则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允许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批准后,学位申请者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如果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也为“优秀”,则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四) 在此程序中,如学位论文送审或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优秀”,则本程序自然终



止。

第十八条 每个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只可提出一次“双优程序”的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学术论文以外的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和标准、不同学术成果之间的标准折算办法，参照陕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制定的有关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者在进行审核时，所有学术成果均需提供原件或检索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因学科差异或期刊特殊要求，学术成果署名采用姓氏笔画或拼音顺序排序的，该类学术成果由学位申请者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会议审议通过，从 2017 年秋季学期新生入学后开始执行。在 2017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原则上仍按原管理规定执行，原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

一、预答辩与预审读

时间：3月20日之前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应至少在预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导师审读。导师审读时应从论文选题的前沿性、论文的创新性以及博士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等方面对博士研究生作出学术评价。导师初审通过后，必须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系、所、中心）聘请3~5名本研究领域的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的专家组成。论文预答辩可由导师主持，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并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简表》。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答辩情况等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参加答辩的决定，以及论文修改建议。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经预答辩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应重做或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参加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读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在论文正式提交评阅之前进行的审查过程。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先由本人进行自检自查，再由指导教师进行初审。导师初审通过后，所在学院（系、所、中心）须组织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对论文进行预审读。负责预审读的教师应针对论文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读简表》，并提交学位分委员会，作为讨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参考。论文完成人在完成修改工作后，按照《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要求形成送审稿。如申请者不能按时完成论文，必须推迟半年后重新接受预审读。

二、资格审查

时间：4月1日之前

申请5月份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时，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且第一署名为陕西师范大学，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2005年9月1日以前入学的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的要求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2005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的学术成果按《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成果的暂行规定》执行。

凡符合《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成果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者，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批表》，由院系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论文答辩。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完成培养计划的准予毕业答辩，但不授予学位，在两年内待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论文印制

1. 格式审核：由各院系研究生秘书或各专业指定的老师，按照《陕西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规范》对论文进行格式审核，格式审核合格后，研究生秘书方可下发论文封皮。

2. 论文印制

4月10日前：印制送审稿，用于论文外审。

5月15日前：根据外审意见，要求修改后答辩的，应对论文重新进行修改并印制，印制的论文用于答辩。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审阅。

5月30日前：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定稿，经导师审核后正式印制，用于存档等。

四、论文送审

时间：4月11日—5月15日

由院系研究生秘书或答辩秘书到研究生处统一领取《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与论文一并寄送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的选择，由各专业导师组提出推荐名单，各院系建立专家库，然后随机选定。论文评阅意见书结果应密封传递，由答辩秘书统一管理，不能直接与本人见面。

博士生一式5份，寄送5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要求其中至少有三位专家为博士生导师，并要求三位以上为校外专家（其中两位以上为省外专家）；全日制硕士生、教育硕士一式二份，寄送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要求聘请至



少 1 位校外的专家。评审结果如遇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时，可另请一位专家评阅，如遇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时，则本次申请无效。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统一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寄送三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两位及其以上专家同意即可进行论文答辩。

研究处每年将在博士、硕士、教育硕士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进行“匿名”送审，被抽中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要求于 4 月 11 日前将打印好的学位论文按要求由各院系统一交研究生处学位与学科建设科以备送审（具体要求及送审论文的份数见每学期的答辩安排意见）。

另外，每年下半年也安排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该学期的学位论文答辩安排意见。

本修订办法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专业学位（节选）





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习实践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师研〔2017〕2号

第一条 实习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育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展开，规范实习实践经费的正常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实践经费按“专款专用、部分包干、结余收回”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习实践经费包括包干经费和非包干经费。

（一）包干经费包括：

（1）学院综合管理费；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经费（生活补贴、办公资料费、交通补贴）；

（3）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自主实习实践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无此项费用）；

（二）非包干经费包括：研究生院联系实习实践基地的协调费、派出检查及带队教师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第四条 包干经费和非包干经费的使用办法。

（一）包干经费使用办法：

（1）“学院综合管理费”由相关学院指定专人办理以上费用，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院综合管理费支取表》（附件1）（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学院、学校财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通过财务处直接将以上费用发放至经办人银行卡，禁止挪用。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经费（生活补贴、办公资料费、交通补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经费支取表》（附件2）（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学院、学校财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通过财务处直接将包干经费发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

（3）“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自主实习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无此项费用）”由相关学院协调实习单位指定专人办理以上费用，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支取表》(附件3)(一式四份,分别留存学院、实习单位、学校财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通过财务处直接将以上费用发放至经办人银行卡,禁止挪用。

表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包干经费表

内容 标准 地点	学院 综合管理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经费			实习单位 综合管理费
		生活补贴	办公资料费	交通补贴	
西安市外	100 元/生	400 元/生	100 元/生	600 元/生	400 元/生
西安市内 (城十区)	100 元/生	200 元/生	100 元/生	200 元/生	400 元/生

(二) 非包干经费使用办法:

研究生院联系实习实践基地的协调费、派出检查及带队教师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实报实销。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条 实习中的特殊情况,须经研究生院研究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

师研〔2017〕28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三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行业部门建立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科负责人等成员组成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研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上岗前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对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的安排、检查、考核和管理，保障专业实践质量。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五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内容由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根据该专业





类别或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培养要求，结合本培养单位的特色来确定。实习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和其他社会实践等。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专业实践：（一）参加由学校或学院集中安排的专业实践，实践基地由学校或学院统筹安排；

（二）参加由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和实践；

（三）确有自主实践意向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可申请去有自主实践意向的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附件1）经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要遵守所在实践单位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校内外导师和实践单位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中，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应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及时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进展情况。校内导师要加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检查、督促实践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

第十条 如实习实践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报告。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情况（包括专业实践基本概况、专业实践内容与成果、个人收获等）认真填写实践工作簿，实习单位根据研究生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在《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2）上客观填写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的总结报告及实践单位的考核意见，了解其开展专业实践的基本情况，对其做出恰当、中肯的评价。

第十三条 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校内外导师的评价、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确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并经学院和研究生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实践考核“及格（60分及以上）”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对于实践考核“不及格（60分以下）”的不得参加当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需重新申请再次实



践。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 （一）实践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及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
- （二）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者；
- （三）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实习纪律而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
- （四）未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实践材料或抄袭实践报告者、伪造实习单位鉴定者；
- （五）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在实习开始前将本单位的专业实践计划及研究生实践安排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习实践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完成实践考核、实践成绩录入、实践总结及实践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工作簿、实践成绩汇总表及学院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雁塔校区图书馆



雁塔校区畅志园



长安校区校务楼



长安校区六艺楼



长安校区文渊楼



雁塔校区曲江流饮

2019级研究生新生和家长，你们好！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师大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新生资讯和校园动态！



研究生院官微



研工部官微



研究生招生官微



研究生会官微